

投保须知及声明

一、投保须知

1. 投保地区

本保险产品由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不设分支机构。本计划仅限在中国大陆有固定居住地（常住）的人士投保。

2. 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www.tk.cn 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3. 如实告知

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我们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4. 信息变更

如果您的邮件地址、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2-3）联系，办理变更事宜。

5.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6. 偿付能力告知及风险综合评价

本公司最新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等信息，请登录本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披露页面 <http://channel.tk.cn/page/notice/index.html> 进行查询。

7. 信息安全

本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

获授权的第三方。

8. 投诉服务及理赔渠道

如客户发生保险事故需要理赔，请致电泰康在线（95522-3）办理；如发现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致电泰康在线服务及投诉热线（95522-3）进行咨询。

9. 增值税告知

本保险产品您所缴纳的保费为含税保费，其中包含 6%增值税。

二、产品说明

1. 本产品由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适用条款《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注册号：C00019932312021011801881；《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注册号 C00019932522019101513712；

2. 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

3. 本产品承保保险期限内保单约定的施工地址内的与投保人有雇佣关系的施工和管理人员；

4. 投保人在其工程范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免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但对于死亡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须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人有权参与赔偿谈判过程，面见死者家属。否则，因延迟报案而影响保险公司的查勘定损，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其它意外伤害事故，应在 24 小时之内向保险公司 95522-3 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无法确定，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5. 被保险人从事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或楼宇外墙作业时，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JGJ59-2011）（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戴安全绳、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

6. 被保险人如涉及特种作业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必须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管局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特种设备作业证上岗；

7.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如需评定伤残等级需到国家认可的合法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伤残鉴定；

8. 本产品伤残赔付按保监发[2014]6号《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

为 JR/T 0083-2013) 规定的伤残等级与赔付比例进行给付;

9. 本产品同一工程仅可购买一份, 多投超出部分无效;

10. 本产品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500 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保险责任, 每人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3 天;

11. 本产品每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00 元/天, 最长以 180 天为限;

12. 本产品仅承保人数不超过 10 人的工程, 对于 10 人以外的任何人员伤亡, 保险人不
承担任何给付或赔偿保险金责任;

13. 本产品保险期限一年, 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保单约定终止日期与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二者中先发生者为准。如工程提前竣工验收的, 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终止; 如在保单
约定保险期限止期之日仍未完工, 投保人须提前向保险人申报办理保单延期;

14. 本产品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
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15. 本产品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
机构所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包括医疗费用报销责任及津贴型给付责任)。

三、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产品说明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 尤其是对
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
申请与给付等), 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 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 投保时, 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人监护
人进行了明确说明, 并征得其同意;

3. 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 你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 你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及与本保险之相关服务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 无
论该资料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本人理解贵公司提升保险服务质量, 可能
会与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合作, 此类合作可能需要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在此理解下,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及与贵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将收集的本人的个人
资料用于: (1) 该保险的投保审核; (2) 该保险的理赔; (3) 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
(4) 与本人联络; 本人同意泰康在线向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
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 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保信及知悉本人信

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 本人同意你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